

半生荒唐

余生有你

芸生

著

所有年少时的爱恨情仇，
都被尘封进了时光的坟墓里，
走不出，进不去。

经年重逢，他是高高在上的检察官，
她是流落尘埃的卑微女人。

他得以重遇你，依旧爱你如初。

跌撞半生，半生荒唐
余生有你，不盼来生

感动千万人 / 千万人挚爱推荐

凄美绝伦
悬念迭起



芸生
著

半生荒唐
余生有你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半生荒唐，余生有你 / 芸生著. — 青岛：青
岛出版社，2015.12

ISBN 978-7-5552-3190-5

I. ①半… II. ①芸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66262号

书 名 半生荒唐，余生有你

作 者 芸 生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
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(26606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010-85787680-8015 13335059110

0532-85814750 (传真) 0532-68068026

责任编辑 那 耘

特约编辑 李文峰 崔 悅

封面设计 千 千

版式设计 梁 霞
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16开 (700mm×980mm)

印 张 17

字 数 250千

书 号 ISBN 978-7-5552-3190-5

定 价 35.00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

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,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。

电话: 010-85787680-8015 0532-68068638



憧憬美好
相信爱情

—— 阅读改变女性 · 女性改变未来 ——



CONTENTS 目 | 录

Chapter 01 | 突兀的重逢 / 1

Chapter 02 | 尘埃里的她 / 21

Chapter 03 | 命中解不开的结 / 39

Chapter 04 | 时光有着不动声色的力量 / 60

Chapter 05 | 悲欢的注定 / 85

Chapter 06 | 爱恨终结的宿命 / 113

Chapter 07 | 残缺的悬念 / 136

Chapter 08 | 春去又归 / 167

Chapter 09 | 拥抱着冬眠 / 195

Chapter 10 | 人间天堂 / 222

番 外 | 他不信命 / 255

后 记 | 266

半 生 荒 唐 ， 余 生 有 你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CHAPTER 01

[突兀的重逢]

半 生 荒 唐 · 余 生 有 你

蒸汽挂烫机在男式西服上来回摩擦，被熨整好的布料，由褶皱遍布变得平整非常。水汽轰隆隆地往上冒，蒸得白梓岑一脸的水雾，眼里都像是蓄满了泪。

狭小的仓库里，白梓岑把最后一件西装熨烫完毕，套上塑料外罩，封入硬纸板箱。这是一批即将送往折扣城的男士西装，原本高高在上的价格，到了那里会被重新贴上标签，价格趋于平民化，甚至低贱到人手一件的程度。而作为一个营业员，白梓岑唯一能做的，只能是将这批西装熨烫整齐，以保持它们曾经作为一件贵重品存在的尊严。

白梓岑拿起胶带，刺啦啦地扯出一长条，往硬纸板箱的缝隙上贴。硬纸板箱被塞得满满的，差点要涨出来，白梓岑没办法，只能整个人呈一种怪异的姿势趴在纸板箱上，挤出多余的空气，以防止纸板箱开裂。待到弄完这些的时候，她已经是汗流浃背了。

她伸手抹了一把汗，却闻到了一股腥涩的味道。她抬起手看了看，才发现右手掌心已经豁开了一个大口子。大概是刚才没注意，硬纸板太锋利，以至于把手心划破了。

白梓岑去服装店的洗手间接了些水，簌簌地往右手心里泼。伤口碰水，疼得要命，白梓岑却只是微微咬着下唇，一声都不吭。

伤口豁开得很大，一路贯穿掌纹，直达生命线尾端。

这么多年来，白梓岑第一次认真直视自己的这双手。布满老茧，手背处还有些去年未褪去的冻疮的黝黑，她几乎快要想象不出这双手曾经白嫩的样子了。印象中

似乎有人夸过她的手很好看，还总是喜欢来来回回地摩挲她的手往口袋里塞。在朦胧的记忆中，那人似乎还会“小岑小岑”地叫她。只是白梓岑细细回想了一下，却发现已经记不太真切了。

完全像是上辈子的事。

“白梓岑，你在洗手间里磨蹭什么呢？今天男装部本来就只有两个营业员值班，你一个人跑去仓库整理了那么久的货，也应该整理完了吧？待会儿客人来了，冷冷清清的，还以为我们店倒闭关门了呢！”

白梓岑赶忙拿了张纸垫在伤口上，匆匆跑了出去：“赵经理，真的不好意思。我刚刚整理衣服出了点状况，所以晚了。”

赵经理眉毛一挑，明显不屑：“不要跟我解释，除了生死以外其他都是小事。你也知道，干我们这行的，顾客就是上帝。你卖不掉衣服，这个月就只能拿保底工资，没有提成。白梓岑别说我没提醒你，你从女装部转过来之后，一直是我们男装部垫底的。”

“我明白了，赵经理。”

“知道就好。”

远江市连着下了好几天的雨，今天总算放了晴。天空蓝得像是一片湛清的海，能够扫除一切的阴霾。白梓岑也曾想过，在这样无限的蓝天下，她能洗净一切曾经的污垢，变成一个干净的人，但事实却容不得她有一丝狡辩。

五年的牢狱之灾，早就把一个满是棱角的白梓岑，打磨成了一个浑圆的石头，顽固而又懦弱。

白梓岑一直催眠似的在怂恿自己忘记过去，结果也很让她欣喜，她确实忘得差不多了。只是偶尔想起的时候，还是难免会想起那个名字。

梁延川。

将最后一件新款男式西装晾到衣架上，白梓岑早上积累下来的任务也终于告终。服装店是轮休的，今天男装部又只有她和同事林敏两个人，现在林敏在休息，即使现在她都饿得眼神发昏，但在赵经理的虎视眈眈下，她仍旧只能一刻不停地忙碌着。

“欢迎光临！”

赵经理尖锐的嗓音穿透一切嘈杂，传进白梓岑耳朵里，她连带精神都微一凛。

白梓岑低着头，迎合似的也喊了一声：“欢迎光临。”她的声音不如赵经理那般尖锐，只像是淙淙的流水，一直淌进心上。

男人的脚步声散漫地靠近，高档皮鞋踩在品质低劣的地板上，咯咯作响。这响

声中，有些白梓岑似曾相识的味道，只是一时间她回想不起来。

她谨慎地抬了抬眼皮，生怕不合时宜的目光给客人带来不愉快。她仰头的那一瞬间，那人正好一个转身，白梓岑没能看见他的样貌，只能看见他的背影，以及他的穿着。

男人身高颀长，比例匀称，利落的短发干练而简洁，俨然一副成功人士的作态。虽然入服装这行不到半年，但白梓岑学到的东西却也不少。法式衬衫，成功男士的专属，辅以一枚价格昂贵的袖扣，是所有男士为之向往的优雅。白梓岑还是第一次见人能把一件衬衫穿得这么好看。

如果梁延川穿上西装的话，应该也会这么好看的。

这个念头一冒出来，白梓岑就吓了一跳。

男人的穿着委实不太适合这家店的风格，这里卖的大多是中低档的男式服装，与他身上矜贵的穿着格格不入。连他身影融入这家店里，白梓岑都觉得是对他的亵渎。

她放慢脚步，一点点地靠近他。她不擅说话，只能对着他的背影，硬生生憋出一句：“先生，您好，有什么可以帮助您的吗？”

得闻白梓岑的嗓音，男人有一瞬间的停顿。之后，高档手工皮鞋平稳地踩在地上，他一个顺利的回身，就直接掠过了她，转投另一个方向。

转身的那一刻，白梓岑看见了他的样貌。有那么一瞬间，白梓岑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在倒流，像是从冰冷的脚底蹿升到脑门，连呼吸都不太自如。眼前蓦地一片黑，她扶着衣架杆子，才不至于让自己倒下去。

那人随手拿了一件两粒扣的西服，动作优雅地除去衣架，往身上套。白梓岑也不知道是发了什么疯，十分失态地走到他的面前，扯掉了他即将套上身的衣服，塞了另一件给他。

“你手里拿的是XL号的，你穿这个号……太大了。”

在服务行业，对待顾客统称为您，这是基本的素养。可是这一秒的白梓岑，却把这个最卑微的称呼忘了，忘得一干二净。因为，在她的记忆里，他虽然身高一米八多，但穿的是L号的衣服。他人高，但骨架子不太大，所以总穿比正常号小一码的尺寸。况且，他的每一件衣服都是白梓岑经手的，她又怎么可能忘。

男人试衣服的时候，打底的衬衫被西装翻了起来。白梓岑如同条件反射似的伸出手，温柔地替他翻衣领，整袖口，就如同数年前她做过千万遍一样熟练。唯一不同的是，粗粝胀大的指节，早已不复当年的柔软。

白梓岑忽然有些自卑，即使坐牢出狱，找工作毫无头绪时，她也从没自卑过。但今天，仅仅是因为自己的一双苍老的手，就让她恨不得钻个地洞下去。

他静默地任由她穿戴，只留下一句。

“结账。”

白梓岑取了个带着logo的牛皮纸袋，熟练地替他打包起来。他已经在收银台前等待付款了，白梓岑却一直迟迟不敢上前。

“白梓岑，快把衣服拿过来，客人已经埋单了。”赵经理踮着脚尖，声嘶力竭地叫她。

“知道了。”

白梓岑攥着牛皮纸袋，木讷地往收银台前走。

“先生，您的衣服在这里，欢迎下次光临。”白梓岑公式化地回应，脑袋低到几乎与肩膀齐平。

没有人接过白梓岑的纸袋。

白梓岑下意识地仰起头瞥了一眼，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，牛皮纸袋的绳线上已经浸满了猩红的血液，还在往下淌。尚未干涸的血渍一并滴到了深黑色的西装上，暗湿得找不到痕迹。流了这么多血，白梓岑是应该觉得疼的，只是痛觉已经麻木。

赵经理倒是比她先反应过来，火急火燎地走出收银台：“先生不好意思，我们员工受了点小伤，把这衣服弄得不好看了。先生要是不介意的话，您看，我立刻给您换一件行吗？”赵经理怕白梓岑再出事端，只好亲自上阵。

“可以。”

低哑平淡的嗓音，带着白梓岑一如既往的熟悉，如同潮涌似的记忆，一同蜂拥而来。

我叫延川，绵延的延，山川的川。

彼时，白梓岑从没想过，这两个字，就真的一直绵延在她的心上，成了她一生的山川。至于后来的鲜血淋漓，白梓岑一直在选择性地遗忘。

“先生，不好意思。您要的这件衣服，L号已经售空了。如果您不介意的话，我现在当场给您退款好吗？”赵经理毕恭毕敬。

赵经理话音落下的瞬间，他的手机响了起来。

“喂？”他顺手接起。

周一的店里本就空旷，加之白梓岑离得近，几乎能一字不落地听见他所有的对话内容。

女声恭谨万分：“梁检，成峰建设旧工厂的污染排放问题已经有些眉目了。有关提请诉讼的事，需要立刻上报吗？”

他眉头浅皱：“之前蹲守了那么久都一无所获，现在的线索来得太过蹊跷，等我回来再说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

挂掉电话后，他二话不说直接取过白梓岑手里的牛皮纸袋。绳线连着白梓岑的手掌心，被他扯过去的时候，带动了白梓岑掌心的伤口，疼得她龇牙咧嘴。

梁延川似乎也有所察觉，竟不由自主地将纸袋往回放了放，等她脱手后才接了过去。

“不用了，就这件吧。”

他嫌恶地挪开了沾有白梓岑血迹的绳线，单手握住牛皮纸袋，头也不回地往门外走。白梓岑眼底有些水光，也不知道是手上的伤疼出来的，还是因为故人重逢的感叹。他背影笔直，如同他的职业一般耀眼。

检察官。

原来，这么多年过去，梁延川始终在不断前行。在他父亲的基础上，活得光鲜亮丽。唯一不同的，是她白梓岑。她一直在倒退，以前她是灰烬里的渣滓，现在她是腐肉里的蛆虫。不变的堕落，不变的不堪。

赵经理见白梓岑在发呆，毫不犹豫地打断她：“白梓岑，赶紧把手处理一下，血淋淋怪吓人的。处理好之后出来一下，在刚刚那个先生的单子上填好工号。我看你是被刚才那人的长相迷了心窍，连客人埋单完要在标签上签工号都忘了。我劝你还是少做白日梦，做我们这种底层行业的，找个一般老实人嫁了就得，别想着攀高枝。”

白梓岑低头，是默认。

从洗手间转角俯瞰而下，在适当的角度下，能够洞悉店门口的一切。

她原本只是想目送他离开的，只是转身之后，她却看见他毫不留情地把衣服扔进了垃圾桶里。

可回收与不可回收之间，仅有一板之隔。

他扔进了不可回收的那一侧。

“曾经”二字最是玩味，只是白梓岑却清楚明白地知道，她和梁延川的过去——再也回收不来了。

街边的路灯忽明忽暗，偶尔抬头，白梓岑还能听见头顶灯罩里的钨丝灯咝咝地颤动着，如同垂死挣扎一般。等这一阵阵响声灭绝的时候，大概也就是这盏灯永远熄灭的时候了。

白梓岑住在市郊一处很偏僻的旧工厂宿舍楼。选择住在那里，原因无他，单纯是房租足够便宜。白梓岑还有个植物人哥哥常年住在医院，她坐牢的那几年，幸亏社会

组织救助，哥哥才勉强保住了性命。现在她出狱了，社会组织不愿意再提供帮助，于是这个重担便悉数落在了白梓岑的肩上。

头顶的灯光颤颤悠悠的，白梓岑就着昏暗的灯光盘算日子，快要到月底了，该去医院交住院费了。

“阿姨，您行行好。”

忽然间，一双小手扯住了白梓岑的裤管，白梓岑循着脏兮兮的手臂望去，才发觉拉住她的竟然是个行乞的小女孩。小姑娘约莫才五岁大的样子，还没长开，才刚到白梓岑的腰上。她睁着乌溜溜的眼睛盯着白梓岑，摇了摇手上的不锈钢饭盒，里头仅有的几个硬币无助地响着：“阿姨，您行行好。”

发达地区城市，有人口学家计算过，平均百米会出现一个乞丐。他们大多拉帮结派，分散在全城的各个角落。一个有组织的行乞团伙，他们的年收益可能比一家独立科技公司还要多。

白梓岑并不是不知道其中道理，只是这个五岁大的小姑娘站在她的面前的时候，她仍是松动了。

小姑娘指了指路灯下跪着的女人，泪花闪闪：“阿姨，那边跪着的是我妈妈。我们一天没吃饭了，您能行行好吗？”

白梓岑攥紧了握在手里的包，犹豫了会儿，才从口袋里掏出了几枚硬币，递给她：“前面拐角有一家包子店，现在应该还没关门，去买点吃的。”

“谢谢阿姨，谢谢阿姨，好人一定有好报。”小姑娘一连鞠了好几个躬，成熟得都不像是个五岁的孩子。

小姑娘蹦蹦跳跳地走开，结果一不小心就绊到了石阶上，整个人差点栽下去。白梓岑离她近，眼疾手快地凑上去扶住了她，小姑娘才幸免于难。

小姑娘还在白梓岑的怀里，含着软软的声音，咯咯地朝她笑。小孩子身上自带的奶香味闯入白梓岑的鼻息，令她有一瞬间的恍惚。

这时，小姑娘已经拍拍屁股从她怀里挣出来了：“谢谢阿姨，我去给我妈妈买包子吃。”

“等等。”白梓岑叫住了她，鬼使神差地从一直紧攥着的包里，抽出了一张五十元纸币，硬生生地塞进了她的上衣口袋。包里的钱是白梓岑刚从银行里取出来的，她哥哥整一个月的医药费，一分不多一分不少，但今天却破例为一个孩子破开了。

“拿好，别丢了。”

“阿姨，您一定会有好报的。”

小姑娘远远地走开，一路欢快地往路灯下跪着的母亲身边跑。等走到母亲身边，才炫耀似的从口袋里掏出那一张五十块，指着白梓岑也不知道说了什么。过了会儿，

小姑娘的母亲竟然对着白梓岑那边磕了好几个头。

白梓岑别开了眼，不敢再去看那对母女的样子。

白梓岑想，大概是因为今天偶遇了梁延川，才会让那些曾经的记忆猛兽逐渐苏醒，开始在她圈定的牢笼里疯狂叫嚣。那些猛兽只需要一把打开笼锁的钥匙，就能从回忆的牢笼里一跃而出，蚕食掉白梓岑所有的灵魂。

而梁延川，恰好就是那把打开笼锁的钥匙。

白梓岑并不是一个善人，只是看到那个行乞的小姑娘时，她条件反射似的就想起了自己的女儿，那个连大名都没来得及取的女儿。这整整五年，她的女儿如果没有丢的话，也应该是整五岁了。

刚开始入狱的那几年，白梓岑整日整夜地回忆她的样子，生怕一不小心就忘记了。结果真的出狱了，她想找她，却发现怎么回想，都没办法想起一丁点儿自己女儿的样貌。

是大眼睛还是小眼睛，是浓眉还是淡眉，是鹅蛋脸还是圆脸。她都记不清了。

她忘记了她的女儿。

她和梁延川的女儿。

九十年代老式工厂宿舍楼的外墙已然剥落，好几处都颓败地暴露出了水泥质地的肌理。夜风簌簌地吹进楼道里，冷得像是荒无人烟的鬼屋。头顶楼道的灯光岌岌可危，白梓岑数着台阶冷静地往上走。

整个单元里住的人并不多，也就两三户人家。老厂区由于重度污染，导致许多人都得了癌症，十数年下来，这里俨然成了一个癌症村。这些空下来的房子，都是以前那些得了癌症去世的老职工留下的。

白梓岑住在四楼，和她对门的是一个老阿姨，也是她的远房亲戚。当年她出狱无依无靠的时候，也是许阿姨作为亲戚帮了她一把。

走到四楼平台，白梓岑下意识地敲响许阿姨的门，想问问她前几天的感冒好了没。许阿姨和这里的大多数人一样，患有癌症，骨癌晚期。

白梓岑伸出左手敲了一下门，但手掌刚一触到门板，她就疼得条件反射似的抽了回来。白天里手心的那一处伤口才刚刚结了一层薄薄的痂，现在一动弹，立刻就又崩开了。

白梓岑随手从包里拿了张纸巾垫在手心里，用力紧握，以防血再流下来。当她刚准备再次敲响许阿姨家的门时，锁芯却咔哒一声响了起来，已经有人从里面把门打开了。

门的罅隙里传出对话，是许阿姨的声音：“检察官先生，我老人家有白内障，眼

睛已经不行了，我就送您到家门口吧。要是您还有什么问题，再来找我就好了。”

“可以。”

成熟淡漠的男性嗓音从室内传来，令白梓岑有一瞬间的恍惚。

许阿姨大概是没有听见白梓岑的敲门声，下意识地就打开了门。白梓岑急忙从包里掏出钥匙，想躲进自己的家里。只可惜，许阿姨速度太快，白梓岑刚准备把钥匙插进孔里的时候，防盗门就一下子开了。

白梓岑吓得钥匙都掉在了地上。

“是小白回来了？”许阿姨试探着问。

白内障引起的失明，已经让许阿姨彻底看不清任何事物了。

“嗯，我刚刚下班回家。”

防盗门洞开，梁延川那张熟悉的侧脸也在门开门合之间，逐渐显现。以前白梓岑曾做过一个十分不恰当的比喻：梁延川在哪里，白梓岑的太阳就在哪里。因此，他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，她几乎是惯性反射地就看向了他。

四目相对，隔着一扇门，一个陌生人，就好像是隔了永恒的光阴。在那一刻，白梓岑眼眶微湿。

人的眼睛有5.75亿像素，但白梓岑看梁延川时，却总是模糊的，大概是因为一直含着眼泪吧。

白梓岑就那样看着他，几乎是目不转睛的。只是他眼底沉默的冰冷，却刺痛了白梓岑的瞳孔。

许阿姨热切的声音插了进来：“对了小白，还没来得及跟你介绍呢。我身后的这位，是负责我们这个旧工厂污染案件的检察官先生。他是市里派来的，给我们这群患了癌症的老工人维权来的。他姓梁，梁延川，梁检。”

许阿姨揣度着梁延川的位置，回过头跟他介绍：“检察官先生，这是小白，她是我远房亲戚，现在住在我家对面。”

两人互不说话，许阿姨也不好意思冷场，只得说：“小白这姑娘不太会说话，但是长得可漂亮了。我虽然现在看不见，但没失明那会可是见过的。哎哟喂，我这话说的，简直就跟要给检察官先生介绍相亲对象似的，您可别见怪啊。”

“不会。”梁延川虽是抿嘴笑了笑，但表情却依旧纹丝不动。他很是大方地抬头看向白梓岑，向她伸出纤长的五指：“白梓岑小姐，你好。”

白梓岑木讷地伸出手，畏畏缩缩地递到他掌心里：“你好，梁检。”

许阿姨疑惑：“对了，检察官先生，您是怎么知道小白叫白梓岑的？难不成你们之前认识？”

许阿姨那样问的时候，白梓岑有莫名的期待。不过那样渺小的期待，只在一瞬间

就落空了。

梁延川公式化地松开她的手，淡笑着望向白梓岑，冷静异常：“哦，白小姐应该是刚下班吧，胸口还别着工作时的名牌，应该是从事导购行业的吧。”

白梓岑埋头，没有回应。临下班的时候，她早已经换下了工作服。至于梁延川口中应该别着名牌的地方，如今也空空如也。

他是公正严明的检察官，而此刻他却在撒谎。为了和白梓岑撇清关系而撒谎。

“检察官先生您真厉害，猜得很准。”许阿姨说。

梁延川笑了起来，那股笑刺进白梓岑的心里，如同利刃：“这只是我的职业病，抓住了一点就不容易放。恰好白梓岑小姐露出了这样的马脚，于是职业惯性，让我忍不住一探究竟了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啊。”

许阿姨摸索着朝白梓岑的方向走去，白梓岑下意识地扶住了她：“许阿姨，怎么了？是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？”

“是啊。”许阿姨直言不讳，“小白，我眼睛不方便，能不能帮我送一下检察官先生？我们这小区里的路七拐八弯的，第一次来的人根本走不出去。检察官的车停在小区门外，我想麻烦你替我送送他。”

白梓岑是想拒绝的，但话到嘴边，却又只变成了那一个字。

“好。”

大概是因为，梁延川于她而言，是难以抵挡的诱惑，是足以改变一切的命格。

头顶的路灯摇摇欲坠，白梓岑走在前面，凭着微弱的灯光，频繁地绕着巷子，将梁延川往居民区外带。

走到目的地的时候，她才放慢了脚步，让他走在前面。停在路边的是一辆奥迪A6，中高档车型配一名检察官绰绰有余，但配上梁延川的身份，却显得有些渺小了。梁延川的父亲是远江市巨贾梁振升，全国知名地产商，中国福布斯富商排行榜前十。而“梁”这个姓氏，在远江市，等同于上流人士的代名词。

白梓岑低垂着脑袋，连目光都不敢流连在他的脸上。然而，梁延川穿过狭小的巷子，掠过白梓岑的时候，却意外地开口了。

“白梓岑，好久不见。”

相比于他的娴熟冷静，她显得吞吞吐吐：“你也是，好久不见了。”

“有五年了吧。”他背对着她，颀长的背影后一片昏暗，连表情都是无法预估的。

“好像差不多。”

白梓岑记得清清楚楚，是四年零八个月，但是此刻，这个时间概念只能被她故意模糊。因为过去的事情，梁延川不提起，她就只能装作不记得。这样的方式对他好，对她也好。

莫名的安静下，两人都有些尴尬。白梓岑终于鼓足勇气，仰起脸来偷看了他一眼：“这么多年不见，没想到你都当上检察官了。我还记得当初你做律师的时候，就说自己要当检察官，还说维护所有人平等的法律权益是你的梦想。没想到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那些都是过去了。”

他打断她，没有任何的防备。他回过头的那一瞬间，白梓岑还能看见他紧皱着的眉头，一脸的不悦。那一瞬间，白梓岑真的很后悔自己的多嘴。

“也是，都过去了。”白梓岑笑了笑，明显的苍白。

气氛有些僵，梁延川开口问道：“你现在在服装店里做营业员？”

白梓岑底气不足：“是啊，做了有半年了。现在工作难找，就一直在服装店里干着。”

“挺好的。”

“嗯，店里人都挺好的，就是难得忙的时候会累一点。”白梓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和梁延川说这么多余的话。她的工作、她的世界卑微而渺小，和他差别天壤，想必这些话他也是不喜欢听的。

梁延川看了一眼手上的腕表，对白梓岑说：“时间不早了，我先走了，明天还有事要处理。”

“好的，路上小心。”

“再见。”

车门大概是做了静音处理的，连关门的那一刻，都轻得听不到声音。一个顺畅的转弯，黑色的奥迪消失在白梓岑的视线里，就像从未有过一样。

夜风簌簌地吹到白梓岑的脸上，明明是和煦的春风，吹在脸上却像腊月风霜一般刺骨。梁延川越是过去不在意，白梓岑就越是难受。恰逢五月，是枇杷树丰收的季节，空气里弥漫着果树清甜的气息，有那么一瞬间，像是有一把无形的手，将白梓岑猛拽到回忆里。

白梓岑还清晰地记得，第一次遇见梁延川的时候，也是像如今一样的五月，枇杷丰收的季节。

那年，她大二，整二十岁。

临近大二期末考试，作为勤学刻苦的优等生，白梓岑很光荣地被班主任委派了一个任务——去同学周延昭家里为他补课。周延昭是学校里有名的二世祖，单靠着父母

的关系进了远江市最好的大学，却没能熏陶到一点优秀大学的气氛，成了整个班里的害群之马。院里年年评优秀班级，他们班年年落马，原因无他，只是因为周延昭是著名的挂科专业户。单他一个人，就足够把整个班里的平均成绩拉低十个百分点。

于是乎，当班主任把这个重任交到白梓岑手上的时候，她也是觉得万分沉重的。

周延昭前些天打球断了腿，白梓岑不得不在老师的指导下，上门为他补课。

周延昭家住在市郊临海的别墅，典型的富人区。白梓岑换乘了三趟公交，才终于抵达别墅门口的公交站台。白梓岑数着剩下的硬币，盘算着回去的路费。白梓岑父母早逝，没有经济依赖，她的每一分钱来得都不容易，也因此，她的每一分钱都用得战战兢兢。

公交车上没有空调，白梓岑像是蒸了一路的桑拿浴，整个人都是汗涔涔的。她揩了一把汗，就往别墅里面走。周延昭家住在别墅区的最后一幢，白梓岑没来过，也不太熟悉。

沿海的小路，连吹起的风都带着一股咸湿的大海气味。她忍不住舔了舔唇，才发现连嘴唇都是咸咸的。过了一会儿，她恍然大悟地抿唇笑了笑，意识到，咸咸的，那是自己的汗。

一路上种着枇杷树，黄灿灿地结了好多个果子。白梓岑确定周围没人后，才小心翼翼地摘了一个下来。结果，还没等她扒开皮开始品尝，就有个人影径直掠过了她。白梓岑以为是别墅区的保安，吓得把枇杷都掉在了地上。

圆滚滚的枇杷，顺着斜坡的坡度一路滚到那人的脚边。他在走，枇杷就跟着他一起滚。

他的背影高大颀长，有些莫名熟悉，白梓岑愣了半秒才想起来，应该是她的同学周延昭。别墅区太大，白梓岑根本找不着南北，现在周延昭的出现，于她而言，绝对是救星。

“周延昭！”她喊了一声。

没有回应。

“周延昭！”她两手成喇叭状，又喊了一声。

然而，走在前面的那个人还是一点回应也没有。周延昭平日里对谁都是嬉皮笑脸的，他今天这样反常，白梓岑倒是奇怪了。她只当他是插了耳机没听见，想都没想，就直接小跑了几步追赶上他，嘴里还嘟囔着：“周延昭，我是白梓岑，班主任让我来给你补习这个学期的《管理学概论》。”

那人还是没回头，白梓岑迷了路，加之天气热得她心慌，肾上腺激素疯狂分泌，她想都没想就直接拽住了那人的手臂，气喘吁吁：“周延昭，我总算是追上你了。这里太大了，根本找不着南北。对了，你怎么走在路上还戴耳机……”

白梓岑拽着他，待平复了呼吸之后，才抬起头看他。结果，看到那人的一刹那，白梓岑就吓得跳开了——居然……不是周延昭。

“不好意思，我认错人了。”她羞红了脸，连连点头致歉。

梁延川其实早就听见身后有人在叫周延昭了，只是他向来不太爱管闲事，因此即便是听到了，他也视若无睹的。但是，当那个女孩子一把抓住他的时候，他还是忍不住好奇地打量了她。

咸湿的海风伴随着汗水黏连在她的脑门上，本应是万般狼狈的状态，在她脸上却是显得光洁好看得不得了。她长得不算特别漂亮，只是一双眼睛，尤其的亮。

“没事。”他笑笑，打算走开。

白梓岑刚才跑得快，气喘得急，现在又搞了认错人的乌龙，整个人都迷迷糊糊的。脚步明显虚浮，她差点顺着有坡度的小路摔下去。

是梁延川扶住了她。

“你没事吧？是中暑了？”他的声音清涼涼的，像是清爽的泉水，灌进白梓岑的心里。

她有些腼腆地松开了他的手：“没什么，只是一口气没喘上来，有点虚。”白梓岑挠着后脑勺，干巴巴地朝他笑，“对了，我还得去找我同学。刚才谢谢你扶住我，要不然我铁定会摔一跤。我先走了，谢谢你。”白梓岑是等不及时间磨蹭的，郊区的公交停运得早，要是补习晚了，她就回不去了。

白梓岑刚迈了几步，就听见身后传来一道清冽的男声，低沉沉的，像是单簧管里发出的声响。

“你找周延昭？”

白梓岑下意识地回过头去。彼时，他站在坡上，居高临下地看着她。阳光从枇杷树的罅隙里透过来，她就躲在他拉长的身影里。

她看不清楚他的表情，只是呆愣愣地说：“周延昭是我同学。”

自诩从来不好管闲事的梁延川，居然鬼使神差地对她说：“我认识他，我带你去。”

“你是他……叔叔？”白梓岑睁大了眼睛，一脸不解。

梁延川也不知怎么的，心里有些不是滋味。他明明也就比周延昭大了四岁，她是周延昭的同学，理应跟周延昭同龄。他不过比她大了四岁，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把他认成周延昭的叔叔的。

“我不是他叔叔，我是他表哥，他家住在最后一幢，我带你去找他。”梁延川无意识地着重强调了一下，他并不是周延昭的叔叔。

“那就谢谢你了。”